

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类别	内容
1 名称	东城街道余屋垃圾中转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 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； 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大道东城街道办事处5楼； 联系电话：0769-22236183； 联系人：张工
3 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该项目位于余屋社区经旗岭地块南侧，现需对规划路中的旧垃圾站进行拆除，并拟在原址旁新建垃圾站，项目总投资为171.96万元。 2. 服务类型、服务要求：按业主要求，开展工程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。
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履行地点为采购项目地点：东莞市东城街道。方式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提交成果文件。
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最终结算金额以东城街道财审审定的工程预算为计算基准，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规定标准计

		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并下浮至少30%确定。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项目竣工验收后，30日内支付至合同费用100%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